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承辦人：李惠怡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6
傳真：27593365
電子郵件：bf85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18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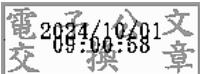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、發布令、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附表修正規定各1份 (33867661_11330185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發布令影本及
修正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9月20日北市體全字第1130142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全民運動組洪小姐，電話：(02) 8771-184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4/10/01
文
交
換
章

重慶國中 1131001



QDA A1136006870